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1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科净源生产水处理专业设备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科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静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科净源生产水处理专业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科净源生产水处理专业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西山〔2021〕27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中

滩街 300 号厂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5394.75m²，年产 10 套孢子转移一体机、5 套 BMR 反应一体化装置、5 套速分一体化装置、年生产 4800 立方速分填料，总投资 7083.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施工场界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执行《昆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何1h平均浓度值)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监控点任何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八、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经车间外的冷却水塔和循环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并做好相关防渗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即:PH:6.5~9.5、 $\text{BOD}_5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COD} \leq 500\text{mg}/\text{L}$ 、 $\text{SS}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统一排入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

九、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十、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集中收集后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十二、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申请调试。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产生量 $8.4 \times 10^6 \text{Nm}^3/\text{a}$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有组织排放 $0.026 \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 $0.019 \text{t}/\text{a}$ ；无组织颗粒物： $0.026 \text{t}/\text{a}$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十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六、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七、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综合管理科，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5月31日印发